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民秘聲字第34號

聲　請　人　方奕琦

相　對　人　陳柏宏

練家雄律師

羅文陽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本院111年度民商訴字第34號侵害商標權有關財產權爭議等事件，聲請核發秘密保持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應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：相對人陳柏宏、練家雄律師、羅文陽律師。

二、應受保護之營業秘密：如附表所示。

三、禁止內容：不得為實施本院111年度民商訴字第34號訴訟以外之目的而使用，或對未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開示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有關本院向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桃園分局函調如附表所示之訴訟資料（下稱系爭資料），為聲請人經營之駒駒餐飲店（統一編號：00000000）自民國110年1月1日迄今之營業稅繳納證明及課徵相關資料，係聲請人之營業秘密，若經開示或供該訴訟進行以外之目的使用，顯有妨害聲請人基於該營業秘密之事業活動之虞，實有必要限制其開示或使用，爰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11條之規定，對相對人聲請核發秘密保持命令等語。

二、按當事人或第三人就其持有之營業秘密，經釋明符合下列情形者，法院得依該當事人或第三人之聲請，對他造當事人、代理人、輔佐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發秘密保持命令：□當事人書狀之內容，記載當事人或第三人之營業秘密，或已調查或應調查之證據，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之營業秘密。□為避免因前款之營業秘密經開示，或供該訴訟進行以外之目的使用，有妨害該當事人或第三人基於該營業秘密之事業活動之虞，致有限制其開示或使用之必要。前項規定，於他造當事

人、代理人、輔佐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，在聲請前已依前項第1 款規定之書狀閱覽或證據調查以外方法，取得或持有該營業秘密時，不適用之。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，就該營業秘密，不得為實施該訴訟以外之目的而使用之，或對未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開示。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11條定有明文。次按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11條第1項明定當事人或第三人就其持有之營業秘密，經釋明符合該條項第1、2款情形者，法院得依該當事人或第三人之聲請，對他造當事人、代理人、輔佐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發秘密保持命令。其立法目的係為兼顧營業秘密之保護，及因不許或限制他造當事人之閱覽或開示，妨礙他造當事人之辯論之利益衝突，故明定秘密保持命令之制度，以防止營業秘密因提出於法院而致外洩之風險，此觀其立法理由自明。因此，可知秘密保持命令之制度，除鼓勵營業秘密持有人於訴訟中提出資料，以協助法院作出適正裁判外，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亦得因接觸該資料進行實質辯論，而無損於其訴訟實施權及程序權之保障。當事人兩造均係訴訟事件之主體，而參與訴訟事件進行之人員，除當事人兩造外，其代理人、輔佐人或應該等人員要求而從事準備工作之輔助人，亦包括在內；倘為進行訴訟活動必要而有接觸營業秘密之人，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11條第1項之立法意旨，皆有受秘密保持命令之必要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營業秘密即系爭資料，係經本院依相對人聲請向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桃園分局函調所取得，未對外公開而無由為一般公眾或同業所得知悉，僅有特定機關或人員可取得，且依稅捐稽徵法第33條規定，取得者有絕對保守秘密之義務（稅捐稽徵法第33條規定參照），核屬聲請人之營業秘密。又本件於聲請人為秘密保持命令聲請時止，相對人尚未自閱覽書狀或調查證據以外之方法，知悉或持有上開資料內容。再者，相對人分別為本案訴訟之原告、訴訟代理人、複代理人，為兼顧本案訴訟原告訴訟上權益，自有使相對人接觸系爭資料之必要，然系爭資料如經開示，或供該訴

訟進行以外之目的使用，確有妨害聲請人基於該營業秘密之事業活動之虞，自有限制相對人開示或使用之必要。是以，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陳柏宏、練家雄律師、羅文陽律師核發秘密保持命令，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13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智慧財產第三庭

法　官　潘曉玫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建毅

附表：

編號	訴訟資料	卷證出處
1	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桃園分局民國112年6月19日北區國稅桃園銷字第1120230214號函暨附件內容	本院111年度民商訴字第34號限閱卷二第7頁至第11頁

附註：

一、本秘密保持命令，自本命令送達相對人時起發生效力。

二、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，其住所或居所有遷移時，應向法院陳明。

附錄違反本命令之相關處罰條文：

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35條

違反本法秘密保持命令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前項之罪，須告訴乃論。